

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越西县合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越西县合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勘察,审阅验收相关资料,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位于越西县德吉乡,装机规模 2*630kW,发电量 740 万 kW.h;主要由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主厂房以及尾水渠等部分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始建于 2003 年 9 月,2004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行。2004 年 12 月,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编制了《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5 月 5 日,越西县建设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2018 年 7 月,根据《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凉山州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越西县德吉二级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一站一策”实施方案》;2018 年 12 月 20 日,越西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予以批复;2019 年 7 月~8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调查工作。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电站实际总投资 563.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4、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电站施工期及运营期输水工程建设区、电站厂房、施工区、减水河段及其所涉及的影响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下泄生态流量为 $0.2\text{m}^3/\text{s}$ ；根据 2018 年 12 月越西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批复的《越西县德吉二级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本电站取水口处多年平均流量为 $1.27\text{m}^3/\text{s}$ ，减水河段内无其它用水户及用水量；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为多年平均流量的 10%，最小下泄流量为 $0.13\text{m}^3/\text{s}$ ；下泄措施为在冲砂闸底部开孔，开孔直径为 0.22m，进行非人工控制措施流量下泄；在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口处布置了遥控测站点，配置网络高清摄像头，将视频监控图像通过 4G 网络上传县水务局监控中心；目前，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工程措施已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0.13\text{m}^3/\text{s}$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造成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综合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相关变更可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1、施工期

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2、运营期

越西县德吉二级水电站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电站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落实了非人工控制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已按要求下泄了生态流量，编制了“一站一策”，安装了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并已按要求进行了增殖放流。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物料密闭运输、洒水降尘等降尘措施；运营期不排放大气污染物；工程施工、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水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电站上下游河流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河段地表水环境功能未发生变化，说明工程运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处置

运营期电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去向明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越西县德吉二级水电站通过非人工控制措施，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0.13\text{m}^3/\text{s}$ ，以防河道中出现断流，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境；同时，定期进行了增殖放流，确保河流内的鱼类数量；在建设过程中按水保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现场勘查后发现，工程占地多为为河滩地和荒地，通过调整耕地进行补偿后，对农业生产没有明显影响。

6、社会环境影响

电站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采取了迹地恢复和复耕的措施；工程建设对带动当地乡村经济的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

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废机油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34-2019-025-L)；公众参与调查显示，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有效的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非人工控制措施下泄生态流量，并对受影响河段进行了增殖放流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 2、严格落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越西县合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德吉二级电站验收组

2020年6月8日

越西县德吉二级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刘勇	越西县合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3778607952
2	田木基	越西县合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	1916027762
3	田木乃	越西县合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副站长	1830821486
4	李波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150246
5	李根东	-	高工	18981589356
6	苗小荣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公司	工程师	13981513028
7	黄玉勇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公司	工程师	18990936016
8	朱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882451919
9	朱正东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公司	工程师	13778686677
10				
11				
12				
13				
14				
15				
16				